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相關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9%，總現金代價為259,700,000港元；及(ii)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或買方母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關聯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於期權行使期內按期權股份代價收購期權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鑒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延遲寄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通函而刊發之公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已成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毋須就收購事項刊發通函，亦毋須就訂立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就股權轉讓協議而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延遲寄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通函而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並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9%，包括Magic Strength持有目標公司之17,858股已發行股份、Wealth Elite持有目標公司之25,698股已發行股份及Elite First持有目標公司之10,889股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及其附帶之所有權益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259,7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按金84,800,000港元已由買方存入賣方共同指定之一個銀行賬戶；及
- (b) 收購價之餘款(即174,9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匯入賣方共同指定之一個銀行賬戶。

沒收按金

倘因買方或其母公司造成之原因致使未能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補充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賣方可能因此遭受之一切損失。有關賠償之總額不得超逾84,800,000港元(即買方已付之按金)。

倘賣方已正式履行彼等有關完成之責任，而買方未能於基準日期支付收購價之餘款(即174,900,000港元)，則買方每延遲一天付款須向賣方支付金額為有關未償還款項之0.1%

的違約金；倘延遲付款超過15日，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補充協議，並要求買方支付賠償金84,800,000港元。所有違約金及賠償金(包括前段所提及之賠償)之總額不得超逾84,800,000港元，且買方已付之按金將用以扣減有關違約金及賠償金。

認購期權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或買方母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關聯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於期權行使期內按期權股份代價收購期權股份。

買方行使認購期權須待(i)就轉讓期權股份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如必要)；及(ii)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中國主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反壟斷申請批文後，方告作實。

倘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

完成

在滿足出售股份買賣將於遞交若干完成文件(包括買方與賣方協定及簽署之股東協議)之條件後，收購事項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股份按揭將根據其條款解除。

償還債務

於補充協議簽署日期，未償還之付款承擔項下有關目標公司結欠港華燃氣之債務已根據目標公司結欠港華燃氣之實際負債作出調整，且有關經調整未償還之付款承擔將不超逾273,750,000港元。

於悉數償還上述債務後，買方與賣方須即時解除股份抵押及其相關擔保，買方與賣方將自行承擔各自產生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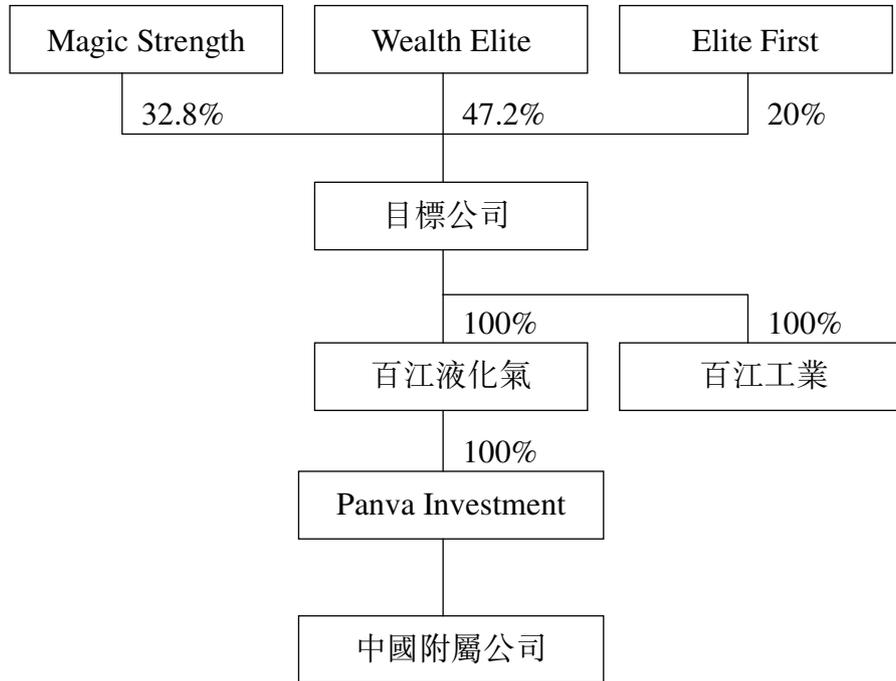
於補充協議日期，買方(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函，據此，買方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18個月計息定期貸款40,000,000港元，該貸款以(其中包括)股份按揭作為抵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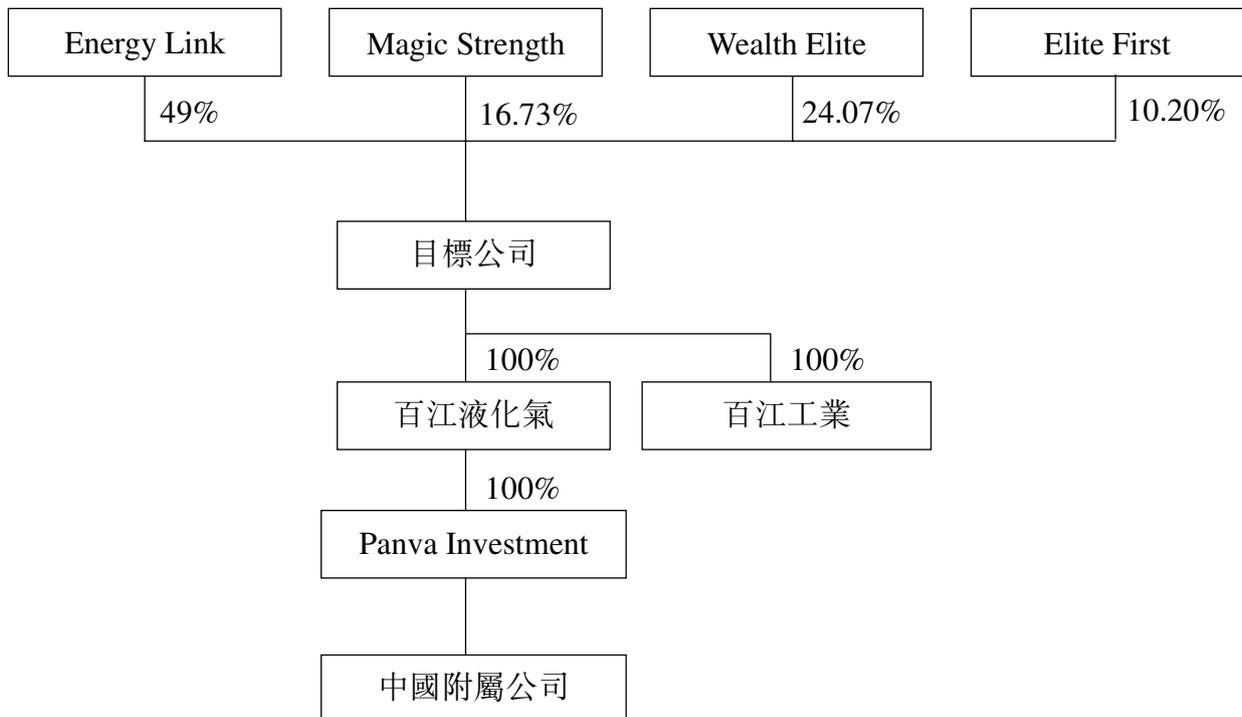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ii)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延遲寄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通函而刊發之公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已成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毋須就收購事項刊發通函，亦毋須就訂立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理由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終端零售業務，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整合中國液化石油氣市場，取得本集團中游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之規模經濟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該垂直一體化業務在中國之市場覆蓋率將進一步擴大，且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亦將獲得更豐厚利潤。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目標集團於下游市場品牌知名度頗高，而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戰略佈局及發展潛力良好，故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財力及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品牌價值。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長遠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並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故董事會認為毋須就收購事項向相關中國主管機構取得批文。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促進收購事項儘快完成，繼而整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各自之中游批發及下游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由買方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就股權轉讓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基準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日期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補充協議條款及條件，授予買方收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1%之期權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期權行使期」	指	基準日期後十二個月內
「期權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餘下51%已發行股份
「期權股份代價」	指	270,300,000港元
「收購價」	指	259,7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收購價
「出售股份」	指	54,445股目標公司之股份，佔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日期所持有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
「股份抵押」	指	目標公司就其所持有之百江液化氣、Panva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設立之股份抵押，作為目標公司就其結欠港華燃氣273,750,000港元債務履行未償還之付款責任之擔保

「股份按揭」	指 賣方就所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出售股份)向買方設立之股份按揭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梁永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龐英學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Mark D. Gelinis先生為Al Jarf先生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而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